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職員未補休未支領加班費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雅區人字第 1150027587 號函訂定

一、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職員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且無法支領加班費之加班時數，建立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所職員因業務需要及預算限制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補休完畢，且無法支領加班費之加班時數者，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

三、 本所人事室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結算本所職員去年度補休期限屆滿未休畢且未支領加班費之加班時數，並依本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作業。

四、 加班時數補休期限屆滿未休畢且未支領加班費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 未滿五十小時者，嘉獎一次。

(二) 五十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小時者，嘉獎二次。

(三) 一百小時以上者，記功一次。

五、 本所約聘僱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